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家瑋教授(「吳教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對已故吳教授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吳教授離世後,本公司未能滿足: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即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須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的規定,即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